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44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

法定代理人 錢薇娟

訴訟代理人 周佩倫律師

被告 宸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盛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T1聯盟合作夥伴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、增補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7萬2,500元本息。惟查：依系爭合約書第八條（一般條款）第8項約定：如有爭訟之必要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增補協議書亦載係就原合約內容為增補，是為原合約之一部分。是以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邱明慧